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

　　经1999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管理，根据《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不再生育的；　　（二）夫妻只生育的一个孩子已死亡，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的；　　（三）夫妻未生育过孩子或者只生育的一个孩子已死亡，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只有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再婚后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孩子，不再生育的；　　（五）再婚夫妻中属初婚或者未生育过的一方，再婚后经批准生育一个孩子，且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孩子的；　　（六）无配偶未生育过孩子，依法收养一个孩子的；　　（七）经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符合只生育过一个孩子的其他条件的。　　第三条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出具本人身份、婚姻、生育、收养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经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　　夫妻双方户籍都在本省但是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报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　　第四条　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有关证件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发证或者不予发证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一人一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将不予发证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予发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持证人及其子女享受的优待和奖励，按照《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新证。　　第七条　持证人婚姻、生育状况如发生变化，所生育孩子或者收养孩子数超过一个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３０日内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回。无法收回或者持证人不按规定交回的，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书面通知原持证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对骗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回证件和所领取的奖励费用，依照《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